



大会

Distr.  
GENERAL

A/51/954  
29 Jul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0、11和47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  
增加的问题及有关事项

1997年7月28日

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代表作为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部长委员会主席的巴西外交部长,路易斯·菲利浦·兰普里亚大使,随函附上1997年7月18日在巴西萨尔瓦多市召开的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部长委员会会议通过的最后宣言(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10、11和47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塞尔索·阿莫林(签名)

附件

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部长委员会会议

1997年7月18日在巴西萨尔瓦多市

通过的最后宣言

1. 安哥拉、巴西、佛得角、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葡萄牙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外交部长于1997年7月17日和18日在巴西萨尔瓦多市举行会议,参加会议的还有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执行秘书。会议期间,巴西外交部长当选为部长委员会主席。

2. 部长们欢迎即将卸任的主席(葡萄牙)提交的报告,尤其欢迎执行秘书处的设立、秘书处首长办公厅的成立以及本组织法律和财务框架的建立。这使得共同体建立体制机构,开始进行活动。

3. 部长们审查了共同体的活动,特别注意1996年9月26日在纽约召开的部长级会议核可的执行秘书处行动计划。部长们重申,他们相信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是一个以共同的和平、民主、社会正义和经济进步等原则为基础,巩固、发展和加强其共同的历史纽带的特殊组织。

4. 部长们认可了共同体各机关根据成立宣言和章程中的一般性指导原则,实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和部长委员会作出的各项决定和建议,以推动文化、经济、社会、科学、法律/体制领域里的合作,并加强政治和外交方面的协调。部长们满意地看到几个部门性会议的召开,并指示常设协调委员会和执行秘书处就有关决议的实施开展后续工作。

5. 部长们重申需要加强成员国之间的政治和外交协调机制,以便在国际上保障它们的正当利益,尤其是在联合国系统目前的改革进程中,并保障它们在所属的各区域组织中的正当利益。在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席位可能增加及其中包括三个发展中国家和两个发达国家的问题上,部长们重申,他们支持巴西成为安全理事会的一

个常任理事国。

6. 部长们满意地注意到葡萄牙当选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理事国,这得到了各成员国的支持。随着葡萄牙进入安全理事会,以及几内亚比绍第二年作为安理会理事国,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国际知名度及其在联合国系统内发挥积极作用的能力得到了加强。

7. 部长们听取了安哥拉外交部长介绍的情况,对于严重的局势对全面执行《卢萨卡议定书》造成威胁表示关切。对此,他们重申支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即第864(1993)号决议和第1118(1997)号决议,其中提出了一系列关于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的措施;重申支持1997年7月14日《三主席宣言》,该宣言以最强硬的措辞谴责该运动最近采取的消极行动。就此,他们呼吁安盟领导人向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联安观察团)交出所有逃避联合国控制的军队,以期加以遣散,从而使国家的行政管理和平地扩展到该国全部领土,便利人员和物资的自由流通。

8. 部长们重申支持东帝汶人民的自决权,欢迎授予希梅内斯·贝洛主教和拉莫斯·奥尔塔先生诺贝尔和平奖。在这方面,部长们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为东帝汶谈判提出新模式,旨在重新开展三方对话和帝汶人内部的对话,以便找到公正、全面和国际上可以接受的东帝汶问题解决办法,充分尊重东帝汶人民的合法权利与愿望,并且符合国际法。他们对于该领土上侵犯人权和不尊重基本自由的情况不断恶化表示关切,要求全面执行人权委员会关于该问题的决议。

9. 部长们还注意到已批准的项目以及依靠特别基金的财政支助执行的项目。在这方面,他们欢迎民间组织提出的重要倡议和给予的支助,特别是为促进实现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成立宣言》所确定目标进行活动和项目。

10. 部长们决定通过1997年4月16日和17日在里斯本举行的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合作政治官员第一次会议提出的各项建议,其中除其他外确定了以下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范围内应重点作出努力的领域:加强成员国的机构能力,开发和改善人力资

源,动员和协调促进团结、重建和社会经济复兴的努力。

11. 关于推广葡萄牙语,部长们委托执行秘书处召开一次会议,请政府和其他有关实体代表参加,深入讨论创立葡萄牙语国际研究所问题。

12. 部长们满意地注意到佛得角议会批准了《葡语公民条例》,其中确定了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成员国公民在佛得角的具体优惠待遇,从而便利了人员和物资的自由流通,促进了一体化,有益于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巩固和发展。

13. 部长委员会委托常设协调委员会研究如何执行秘书处提出的关于特别基金规约的建议。

14. 部长们通过了关于内部议事规则和预算的决议。

15. 部长们通过了关于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观察员地位的决议,决定提交下一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

16. 审议结束时,部长们签署了《关于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各国政府减少需求、防止不当消费及打击生产和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合作协定》。

17. 部长们满意地接受佛得角提出主办下一次部长委员会会议的提议,并充分注意到佛得角呼吁其他成员国和秘书处支持在普拉亚组织即将开展的活动以及下一次国家元首与政府首脑会议的工作。

18. 部长们感谢巴西、巴伊亚州和萨尔瓦多市对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部长委员会会议所有与会者的热情友好款待。

-----